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鄂社科联通〔2020〕7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 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现将《湖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和部署，认真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附：湖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湖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理论宣讲与社科普及系列活动，助推城乡基层社区治理，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为湖北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题和时间

主题：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社区治理。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7日。

三、启动仪式

9月21日上午在咸宁市文化中心举办湖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省社科联主办，咸宁市委宣传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咸宁市社科联、湖北省社科普及教育（咸宁）基地承办。

四、组织形式

统一时间，统一主题，全省联动。省社科联加强对全省

社科普及活动的统筹部署；各市州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结合当地实际，发挥特色优势，集中组织开展系列社科普及宣传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各市州社科联要充分发挥所属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和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力量向基层下沉，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现场咨询、展览展播、知识竞赛、文艺活动、专家访谈、发放科普读物等活动。

（二）各市州社科联要认真筹划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坚持效果导向，创新方式方法，“线下线上”科普活动双路并进；要总结推广基层社区治理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推荐上报2个基层治理优秀典型案例。

（三）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科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善用网络话语，切实提高科普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各地各单位在组织科普周活动时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强化防控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对人群密集场所重点加强防控，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各项活动安全。

六、材料报送

（一）各市州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要提前筹划，安排好科普周期间的各项社科普

及活动，于 9 月 10 日前将活动安排报省社科联科普部。省社科联将于 9 月 18 日前在《湖北日报》预告。

（二）基层治理优秀典型案例要突出体现基层工作者，在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普及人文社科知识、提升公众社科素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请各市州社科联于 9 月 10 日前将 2 个基层治理优秀典型案例（字数 2000 左右，工作图片 3 张）报省社科联科普部。省社科联将择优在《社情民意》、《是这个理》、《湖北日报》等相关媒体宣传刊登。

（三）科普周活动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进行总结，于 10 月 16 日前将科普周总结材料（文字及图片资料）报省社科联科普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智

联系电话：027—87271858、18802717955

电子邮箱：4517765@qq.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45 号 704 室

社科普及群：452870433

